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廿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席：何敏川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1/1/13)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5、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6、101 年 2 月稽核室報告
- 7、101 年元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為銷除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十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止執行完畢，共計買回 4,291,000 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2890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二、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三、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擬訂定 101 年 2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

四、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NT\$ 5,019,804,320 元，發行股份為 501,980,432 股。預計銷除股份 4,291,000 股，銷除後實收資本額為 NT\$ 4,976,894,320 元，發行股份為 497,689,432 股。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案由：擬於台北市精華地段購買/合建土地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卓著，基於長遠發展需要，將積極開發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專案項目。

二、鑑於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並經常需爭取時效，故擬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前掌握時效開發台北市精華地區大型土地個案，以充足開發案量。

三、前述大型土地個案，其條件如下：

1、區位：台北市。

2、規模：500 坪以上、總銷售面積 2,500 坪以上，得興建住宅出售之土地。

3、單一個案土地總價 50 億以內、毛利率符合公司政策。

4、開發方式：土地取得以買賣或投標為主，視個案條件得以共同買賣及合建等合作方式完成開發。

四、擬以上述條件授權董事長洽符合條件之個案簽訂契約，並於成案後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厚生楊梅倉庫興建案

說明：

一、基本資料說明：

| | | |
|------|-----------------------------------|-----------------------------------|
| 地 點 | 朝鳳路與楊銅路路口之空地 | 原厚固廠房 |
| 土地坪數 | 2,940 坪 | 2,984 坪 |
| 建築面積 | 約 5,400 坪 | 約 5,500 坪 |
| 建築型態 | 鋼構鍍鋅鋼板建築物，一棟三層。設有迴轉車道，每平方米載重 2 噸。 | 鋼構鍍鋅鋼板建築物，一棟三層。設有迴轉車道，每平方米載重 2 噸。 |

二、規劃預算說明：

| | 朝鳳路與楊銅路路口空地 | 原厚固廠房 |
|--|--|---|
| 第一階段： 1、預計辦理水土保持及建照送件。(因本公司土地為山坡地開發必須有水土保持計劃及回饋金)。水土保持費用：水土保持縣府規費+回饋金(面積×公告現值×6%)+技師服務費 600,000。 2、目前土地面積規劃都未超過一公頃，免環境評估。 | 1、預計辦理水土保持及送建照。 2、水土保持預估費用合計：405 萬。 3、未含建築師規劃費用、鑽探、建築線費用。 | 1、租賃客戶遷離後再辦理水土保持及建照送件。 2、水土保持費用合計：410 萬元。 3、未含建築師規劃費用、鑽探、建築線費用。 |
| 第二階段： 1、確認平面及水電配置圖，並請供應商估價。 2、與客戶確認簽認意向書後開始興建廠房。(目前與 DHL、NEC 接洽中) | 1、預計施工規劃費用：4.6 億元 2、預計建築師規劃費用：511 萬。 3、預計租賃：320-560 元每坪租金，投資報酬率 2%-5%之間。 | 1、預計施工規劃費用：4.7 億元。 2、預計建築師規劃費用：518 萬。 3、預計租賃：320-560 元每坪租金，投資報酬率 2%-5%之間。 |

三、謹提請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內部控制制度及 101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說明：一、法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2 號令修正。

二、依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三、檢附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實施細則及 101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有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 183 條之規定及 196 條、207 條、227 條、237 條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修訂及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206 條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